**魏审批环表〔2024〕1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世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世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世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南园区中路路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36°5′18.633"，东经114°57′15.32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6800平方米(10.2亩)，总建筑面积2776m，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服务用房，并购置安装破碎机、上料机、切料机等设备46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约6000吨。总投资3398.16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50万，占总投资的1.5%。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铭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世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车间无组织粉尘、热熔挤出有机废气。项目破碎车间无组织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生产车间密闭、密闭破碎机，原料卸料区、拆包区加装无组织喷雾抑尘系统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热熔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车间二次密闭，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通过调节池+气浮+混凝沉淀+A/O+砂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风机消声等措施后，满足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返回生产线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打捞清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清洗池内沉淀物收集后挤干水分外售处理；废水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漂浮物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用于生产；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置于厂内垃圾堆放点收集，并有专人负责清扫、管理，生活垃圾与生产固废分开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委统一收集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3-N：0t/a、SO2：0t/a、NOx：0t/a。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5月14日

（共印6份）